## 宝安区 （项目类别）受资助承诺书

本单位申请的 （项目类别——项目名称） 项目，于 年 月 日（日期由业务科室根据立项文件落款时间填写）获得宝安区 局立项资助，资助金额 万元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单位承诺受资助之日起3年内注册登记地不搬离宝安区、不改变在宝安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，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；

2、本单位承诺自觉接受宝安区纪委监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及其他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，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绩效、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。

若本单位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配套资金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，本单位愿意无条件返还全部资助资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